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百年历程

◇ 张文显

“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这一科学命题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在法治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在法学领域的具体呈现,是中国共产党人攻坚克难推进法治建设和坚持不懈推动法学创新的历史素描和学理概括。

一、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起点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起点是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被中国人民所接受。而马克思主义之所以能够传入中国并成为强大的社会思潮,其主要原因在于:

(一)中华民族救亡图存的艰苦奋斗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指引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在西方列强坚船利炮轰击下,中国危机四起、人民苦难深重,陷入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黑暗深渊。危机下的中国期待着新的社会力量寻找先进理论,以开辟救国救民的正确道路。

1917年和1919年,相继发生了俄国的十月革命和中国的五四运动两件大事。十月革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五四运动推进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这一马克思主义政党的成立作出了理论准备,创造了实践条件。

(二)新文化运动为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打开了道路

“五四运动,以彻底反帝反封建的革命性、追求救国强国真理的进步性、各族各界群众积极参与的广泛性,推动了中国社会进步,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传播,促进了马克思主义同中国工人运动的结合,为中国共产党成立做了思想上干部上的准备,为新的革命力量、革命文化、革命斗争登上历史舞台创造了条件,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走向新民主主义

革命的转折点,在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追求民族独立和发展进步的历史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经过五四运动洗礼,越来越多的中国先进分子集合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产生了以李大钊、陈独秀、毛泽东、蔡和森、瞿秋白等为代表的第一批具有共产主义思想的知识分子。

(三)十月革命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

正如毛泽东所说,“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马克思主义国家和革命学说在俄国的成功实践,使破解救亡图存时代课题、探寻民族独立之路却屡遭挫败的中国先进分子受到极大的鼓舞和启迪,使中华儿女看到了中国革命的新希望,渴望这一理论能够在中国尽快实现。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先进分子从各种社会思想中选择并接受了马克思主义,产生了以李大钊为代表的一批马克思主义者。他们尝试以马克思主义和十月革命经验探索中国革命规律和中国革命道路,站到了马克思主义与中国革命相结合的历史新起点上。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共产党人的杰出代表陈独秀、李大钊、瞿秋白、毛泽东等发挥了先驱者作用。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中,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是其最重要的一个方面,因为中国革命的中心问题是国家政权问题,是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人民民主专政的新国家,让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让人民成为国家、社会和自己命运的主人,让法治成为真正保障民权的良法善治,所以,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核心的是其国家和法治理论的中国化。由此,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中国化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历史进程中的一条主线。

马克思主义法学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不仅为我们认识国家和法治现象提供了科学方法,

而且成为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夺取国家政权、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的坚实理论基础。在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董必武等中国共产党创始人的大量著作、文稿和译著中,以国家和法治理论为主要内容的法学著述位列第一位,且与中国革命相联系、与中华法治文明相融贯、与世界法治文明相融通,开辟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之先河。

二、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一次历史性飞跃

20世纪以来,马克思主义在中国广泛传播和深入发展。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在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实践中,创立了毛泽东思想,创立了邓小平理论、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形成了科学发展观,创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三次历史性飞跃。在这一历史进程中,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也相应地发生了三次历史性飞跃,产生了以毛泽东法律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要理论标志的重大成果。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三次历史性飞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生动体现。

(一)毛泽东法律思想的创立,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历史进程

在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长期实践中,以毛泽东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创立了毛泽东思想。毛泽东思想蕴涵着丰富而深刻的国家和法治理论,学术界称之为“毛泽东法律思想”。在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毛泽东发表了一系列有关国家和法治的论著、讲话,推动出台了一系列有关法治的重要文献。这些论著和讲话集中体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理论成果——毛泽东法律思想正是在毛泽东法律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党领导人民开启了社会主义法治新纪元。

(二)毛泽东法律思想具有鲜明的革命性

毛泽东法律思想是在中国革命的伟大实践中应运而生的,并指引着人民打碎旧的国家机器、摧毁旧

的法律制度,废除伪法统、建立新法制的实践。20世纪40年代,在新民主主义革命和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决定性胜利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以马克思主义国家观和法律观告诫全党,新民主主义的、社会主义的法制和新中国的法律秩序绝对不能在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建立起来,而必须运用革命的暴力手段,彻底打碎国民党的国家机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废除国民党反动政府的“六法全书”。其后,作为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之法律基础的“六法全书”在中国大陆被彻底废除并丧失法律效力,而代之以人民民主的、社会主义的法律和司法机关。

(三)毛泽东法律思想具有鲜明的实践性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毛泽东法律思想把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治理论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结合起来,在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权组织,探索创建了新型法律制度,充分彰显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实践伟力。

新中国建立之初,我们党在废除旧法统的同时积极运用中央苏区和革命根据地法制建设的成功经验,制定具有临时宪法性质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抓紧开展立法工作和法律机构建设,很快就奠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的基础。

(四)毛泽东法律思想具有鲜明的科学性

毛泽东法律思想是一个内容丰富、论述深刻的科学理论体系。其中,最具标志性的科学理论包括历史唯物主义的法治观、国体政体理论、宪法制度理论、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党内法规理论等。

在毛泽东法律思想的指引下,建立在废除国民党“六法全书”及其法学体系废墟上的社会主义新法学,以马克思主义国家和法治理论为根基,以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南,批判封建主义和资产阶级反人民、反科学的政治法律观点,开展了一系列法学理论问题和法制实践问题的研讨活动。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作出了开拓性历史性贡献。

三、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

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开启了马克思主义中国化进程的第二次历史性飞跃。邓小平理论开辟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

路,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拓展、深化和创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谱写了改革开放新时期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新篇章。

(一)邓小平理论创立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开启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新时期

作为伟大的马克思主义者,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家、政治家、战略家、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邓小平总是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战略高度来思考法治问题,把法治建设放在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总体布局内论述。这主要体现在:

第一,邓小平始终从社会主义本质、社会主义制度的必然要求、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题中之义的战略高度来论述民主和法制问题,强调没有民主和法制,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

第二,从防止出现颠覆性、根本性错误,特别是避免像“文化大革命”那样的悲剧重演的战略高度论述民主和法制问题,告诫党和人民“搞人治危险得很”,“搞法制靠得住些”。

第三,从保证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高度论述民主和法制问题,反复强调党和政府要学会运用法律办事。

邓小平民主法制思想十分丰富,极其深刻。其精髓在于:

法治立国论。自古以来,怎么治理国家,是人治,还是法治?一直存有争论。在比较国内外的历史经验和现实教训的基础上,邓小平着力彻底解决人治与法治问题,并明确提出依靠法制治理国家的方针,要通过政治体制改革处理好“法治和人治的关系”。基于对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历史经验教训的深刻反思,他反复强调“还是要靠法制,搞法制靠得住些。”邓小平揭示的人治必然导致难以为继、人亡政息的规律深刻地教育了党和人民,坚定了党和人民法治立国、厉行法治的信念。

依法治国论。基于新中国成立以来政治运动接连不断而给党、国家、社会和人民带来痛苦和灾难,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和损害的教训,邓小平提出,今后“不能采取过去搞政治运动的办法,而要遵循社会主义法制的原则”。无论是解决人民内

部矛盾,还是解决敌我矛盾,都要遵循法制。“搞四个现代化一定要有两手,只有一手是不行的。所谓两手,即一手抓建设,一手抓法制。”

民主法制关系论。邓小平反复强调:“民主和法制,这两个方面都应该加强,过去我们都不足。要加强民主就要加强法制。没有广泛的民主是不行的,没有健全的法制也是不行的。……民主要坚持下去,法制要坚持下去。这好像两只手,任何一只手削弱都不行”。“政治体制改革包括民主和法制。我们的民主同法制是相关联的。”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民主与法制相互依存、相互保障、相互促进。一方面,民主要通过法制来体现和保障。另一方面,民主要纳入法制的轨道,公民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国家机关依法保障公民权利。

(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化、拓展和创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把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推向新世纪

第一,创造性提出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和奋斗目标。作为中国共产党第三代领导核心,江泽民在党的十五大首次明确提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第二,深刻阐述了依法治国的本质规定和核心要义。江泽民指出:“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

第三,深刻阐述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法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江泽民指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都离不开法制的健全。经济和社会的发展,呼唤着法制的完善;反过来,法制的完善,又会进一步促进经济繁荣和社会进步。”“世界经济的实践证明,一个比较成熟的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并具有比较完备的法制。”

第四,深刻阐述了法制与社会文明的关系。江泽民指出:“依法治国是社会进步、社会文明的一个重要标志,是我们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必然要求”。我们要“把完善社会主义法制,作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

第五,深刻阐述了党与法、党的领导与依法治国

的关系。江泽民指出,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又自觉地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严格依法办事,依法管理国家。依法治国把坚持党的领导、发扬人民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统一起来,从制度和法律上保证党的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的贯彻实施,保证党始终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

第六,深刻阐述了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理念。江泽民指出:我们要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江泽民关于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重要论述科学阐释了依法治国作为政治文明和以德治国作为精神文明的关系,突破了法治与德治水火不容的陈腐观念和思维定势,阐明了一种现代法治和新型德治相结合的治国新理念。

(三)科学发展观进一步深化、拓展和创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推进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新进程

科学发展观把法学的论题从“什么是法治”“为什么实行法治”转向更深层次的问题,即“我们需要什么样的法治”“怎样建设这样的法治”,更加关注法治的发展道路和发展质量问题,把我国法治建设纳入科学发展的轨道。

科学发展观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新体现为:第一,进一步明确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政治方向,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道路,“以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为根本,以增强党和国家活力、调动人民积极性为目标,扩大社会主义民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发展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第二,进一步明确了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指导思想,即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法治理念,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法律发展观,用以人为本这一核心理念指导和规范立法、执法、司法活动,切实把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利、促进人的自由平等发展作为社会主义法治的灵魂;要充分体现全面、协调、可持续的根本要求,促进法律与社会的协调发展,促进法律体系的各部门、法律运行的各环节全面协调的发展,法律和其他社会控制手段、诉讼和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全面协调的发展,妥当处理人与自然、当代人与后代人的关系。第三,进一步

明确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强调树立以“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为主要内容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加强以“民主法治、自由平等、公平正义”为核心的公民意识教育。第四,进一步系统阐述了社会主义法治原则。第五,进一步精辟论述了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治军及其有机统一。第六,进一步科学论述了法治与社会的关系,提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并把“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作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本质特征。法治与和谐社会的重大理论既丰富了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内涵,又对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提出了新任务。

在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指引下,自20世纪70年代末到2012年,中国法学界有力地推进了法学领域的思想解放和理论创新,全面拓展了中国法学的研究领域,推进了法学理论创新,为全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中国气派、中国风格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体系,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新时期的中国化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第三次历史性飞跃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伟大实践中,引领法治时代进程、提炼法治时代精神、绘制法治时代蓝图,提出了一系列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创立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又一次历史性飞跃。

(一)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作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最新重大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精华集中体现为习近平2020年11月16日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十一个坚持”。这“十一个坚持”是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创造性重大发展,构成了一个内涵丰富、系统完备、逻辑严密、论述科学、话语精深的法治理论体系。

(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揭示了人类社会法治

的发展规律

习近平指出:“法治和人治问题是人类政治文明史上的一个基本问题,也是各国在实现现代化过程中必须面对和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综观世界近现代史,凡是顺利实现现代化的国家,没有一个不是较好解决了法治和人治问题的。“历史是最好的老师。经验和教训使我们党深刻认识到,法治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衰则国家乱。基于这些历史唯物主义法治观点,习近平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进而上升为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之一。

(三)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同时,习近平领导党和人民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实践创新,不断丰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科学内涵,不断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依法治国是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升华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从“依法治国”拓展为“全面依法治国”,从建设“法治国家”拓展为建设“法治中国”,从“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转型为“健全社会主义法治”,从“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拓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法治建设目标实现了历史性转变;从“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到“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有力促进了中国法治建设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从“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发展为“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有力推动了中国法治建设从形式法治转型升级为形式法治与实质法治有机统一的良法善治。

(四)习近平法治思想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进行了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对人类法

治文明成果进行了择善性借鉴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和方法论,深耕于中华法治文明的土壤,深入研究中华传统法律文化和法治思想,在思维中鉴古知今,在实践中继往开来。一扫近

代以来历史虚无主义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的蔑视和曲解,使中华优秀法律文化的精髓得到传承和弘扬,使法治的中国精神和民族精神得以充分彰显,极大地增强了中国人民在法治问题上的文化自信和民族自信。

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汲取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的同时,也注重对人类法治文明成果的借鉴。习近平强调指出,“法治是人类文明的重要成果之一,法治的精髓和要旨对于各国国家治理和社会治理具有普遍意义,我们要学习借鉴世界上优秀的法治文明成果”。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论体系中,依法治理、权力制约、权利保障、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契约自由、正当程序、无罪推定等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得以批判继承、择善而用。

(五)习近平法治思想彰显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鲜明特色

习近平法治思想实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立场、观点和方法的完美统一,蕴涵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深邃的政理、法理、哲理,彰显出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鲜明特色:

党领导法治的政治定力。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奉法强国的坚定信念。求真务实的实践理性。统筹全局的系统观念。精准练达的辩证方法。尊法据理的法治思维。守正创新的理论品格。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我国法学界紧紧围绕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时代性主题开展高水平研究,取得了一系列高质量理论成果,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创立和发展提供了重要的学术理论资源,为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推进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作出了重要贡献。

五、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新使命新任务

回望过往奋斗路,眺望前方奋进路,我们应更好地履行新时代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历史使命。一是用好红色资源、赓续红色血脉。习近平指出:“中国共产党的历史是最生动、最有说服力的教科书。”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是这部伟大教科书的

“法治篇”。我们要在学习好中共党史,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同时,学好用好党在法治领域的创新理论,要深入挖掘中国法治的红色资源,传承中国法学的红色基因,续写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的新篇章。二是坚持“三相结合”“三化推进”,即坚持历史和现实相贯通、国际和国内相关联、理论和实际相结和,深刻揭示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三大创新成果的实践逻辑、理论逻辑、历史逻辑及其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生命活力;注重对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学术化表达、体系化构建、大众化传播,高扬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旗帜,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在“两大奇迹”的基础上再创“法治新奇迹”。三是解放思想、勇于创新,为创新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作出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法学家应有的贡献。在当今世界,中国共产党人和中国法学家不仅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捍卫者,更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建设者和发展者,要通过我们的学习、研究、

创新,不断赋予马克思主义法学新的时代内涵,使马克思主义法学更具科学性和时代性,更具思想魅力和生命活力,构建起集古今中外法治思想之大成、屹立于人类法治文明巅峰的科学理论体系。四是面向世界、放眼未来,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习近平法治思想这一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学、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学,使中国从法学输入国成为法学输出国,使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仅作为无产阶级革命和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思想武器,而且成为全人类追求和平、发展、公平、正义、民主、自由的法理宝典,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奉献具有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且与世界融通的法治理论体系。

作者简介:张文显,河南南阳人吉林大学哲学社会科学资深教授,中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社会科学委员会法学学部召集人。

(摘自《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21年第4期)